上蔡县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上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政办〔2020〕7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年初，上蔡县财政局开展了2020年全县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全覆盖。此外，还邀请了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的5个重点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

2021年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凡是安排有专项支出、扶贫项目支出以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都应填报《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所有部门都应填报《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并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上蔡县财政局拟邀请专家对全县财政系统人员及各部门、各单位会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系统学习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知识。